

外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修訂前後對照表

修訂後(11007FC)	修訂前(11005FC)	說明
<p>第一章、一般約款 第三十條 客戶以代表人(本條以下稱代表人)名義申請開立籌備處為戶名之存款帳戶(以下稱籌備處帳戶)，而未於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(自開戶日起六個月內，如依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規定得予延展期間，客戶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臨櫃(應至籌備處帳戶原開戶行，本條均同)申辦延長期限)完成公司之正式設立登記手續，並持依 貴行要求之相關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設立登記文件)及籌備處帳戶原留印鑑親自臨櫃辦理變更印鑑、戶名及基本資料等相關事宜者，無須 貴行事先通知，貴行即得隨時停止籌備處帳戶所有交易。</p>	<p>第一章、一般約款 無。</p>	<p>本行籌備處帳戶控管程序調整。</p>